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0647505300 號令修正
發布第 4、5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壹、目的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透過補助民間單位，共同建構多元老人社區照顧資源及網絡，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，使社區中的獨居、失能（失智）長者能就近獲得所需服務，落實「在地老化」政策。

貳、依據

一、老人福利法第十八條。

二、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。

參、申請本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一、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、機構、學校或團體。

二、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。

三、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。

肆、補助項目：

本計畫之補助內容、對象、標準及額度由本局每年公告之。

伍、計畫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及執行期間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第一階段申請時間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；

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。但申請補助金額二十萬以下者，得於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採隨到隨審制。

二、案件於收件截止日後辦理審查作業，計畫補助之起始時間追溯至申請月。

三、本申請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由本局每年公告之。

四、期間如預算額度用罄，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。

陸、審查作業：

一、依本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審查。

二、審核重點：

（一）申請團體或單位所附資料符合資格。

（二）無同一計畫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。

（三）申請補助計畫符合補助範圍及項目規定。

（四）依本局政策需求，審核計畫之適切性。

(五) 計畫執行後可達成目的之實效性。

(六) 過去申請本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核銷情形。

三、經審核合於規定者，於簽報核定後，通知申請之團體或單位；凡不符合規定者，亦敘明具體事由，通知申請之團體或單位。

柒、計畫之執行暨核銷、撥款：

一、申請單位獲補助後，應依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專款專用，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（補助人員、辦理時間、活動地點、帶領者或方案執行方式、內容變更者），應先函報本局變更，未事先報准變更者，即失補助效力，不予核銷，不得以補件方式辦理，惟有遭遇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經費核銷：

(一) 採事後撥款原則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方案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、撥款事宜；倘逾一個月仍未辦理者，本局得不予補助。

(二) 如未於上述時間辦理者，應依據各補助項目規範，依限免備文送局辦理。

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(一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二) 對補（捐）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三年。

(三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(五) 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六) 辦理活動舞台背景、宣導資料、海報，應呈現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」或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」字樣，並檢附相關照片辦理核銷。違反者本局將視實際情況扣除補助款，最高以補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建構更完整的獨居、失能及失智長者服務網絡。
 - 二、透過活動辦理，使獨居、失能及失智長者能在社區中增進人際互動及自我價值感，提升其社區支持強度。
 - 三、由學有專精的專業講師以講座方式與長輩們及其家屬互動與分享，期以提升長輩及其家屬的自我照顧能力與知識，藉以達到健康促進與活躍成功老化之目標。
- 玖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拾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。